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工信崇市无罚决字〔2021〕2号

个人：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_____职业及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住址：_____无

单位：

名称：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51208515Y

法定代表人：蒋振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地址：██████████

经本机关查实，你（单位）在罗阳猪场擅自设置使用GPS信号屏蔽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无线电监测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未提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没收设备（没收设备清单附后）；

没收违法所得：_____元；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罚款：_____元。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罚款缴至_____，
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其他履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你（单位）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15日
(5)

本文书一式 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

没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序列号	数量及单位	备注
01	GPS 信号屏蔽器发射机	无	无	壹台	含 1 个功分器
02	天线	无	无	肆副	含 12 根馈线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